

臺北市立大同高中 114 年度 高中部自然學科能力競賽實施辦法

114 年 2 月 25 日修訂

一、目的：

- (一)激發學生探討自然科學問題的興趣，培養創造思考能力。
- (二)選拔優秀學生參加臺北市 114 學年度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物理、化學、生物、地球科學之學科能力競賽。

二、競賽科目：高級中學物理、化學、生物、地球科學。

三、命題範圍：以高級中學課程教材範圍為原則，並包含部份相關基礎理論題目，以評測參加者潛力。（不分年級試題皆相同）

四、參加對象：高中部高一、二各班學生。

五、競賽方式：

- (一)初賽－每位參賽者可選擇報考物理、化學、生物、地球科學其中 1 科或 2 科，每科筆試 80 分鐘(不可提早繳卷)，2 科皆通過初賽者只能選擇 1 科參加複賽。
- (二)複賽－筆試、口試、實驗設計與操作，或培訓表現。

六、重要日期：(若有異動，以學校網頁最新重要公告為主)

- (一)初賽報名－於 114 年 4 月 7 日(星期一)至 4 月 18 日(星期五)提交 Google 表單(<https://forms.gle/DELGKmcSHTJPaRky8>)。

- (二)公告初賽名單－114 年 4 月 25 日(星期五)前公布於學校網頁重要公告。

- (三)初賽(各參賽者的考科安排於賽前公布於學校網頁重要公告，2 科中間無休息)

第一科－114 年 5 月 2 日(星期五) 13:20~14:40

第二科－114 年 5 月 2 日(星期五) 14:45~16:05

- (四)公告晉級複賽同學名單－114 年 5 月 16 日(星期五)前公布於學校網頁重要公告。

- (五)複賽報名－於 114 年 5 月 19 日(星期一)至 5 月 23 日(星期五)提交 Google 表單(<https://forms.gle/VWKT9BCo1sZc6GbK9>)

若有更改，以修改時間最新的科目報名。

- (六)公告複賽名單－114 年 5 月 26 日(星期一)前公布於學校網頁重要公告。

- (七)複賽－各科時間另行公布。

七、競賽地點：

- (一)初賽－視參賽同學人數安排競賽地點，競賽地點及考場座位表於賽前公布於學校網頁重要公告。

- (二)複賽－於競賽前再另行通知複賽同學。

八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參加競賽時自備文具、電子計算機（須為符合國家考試規範之一般型或工程型，但無程式功能，計算機型號參考網址 <https://reurl.cc/5o3E6G>）。
- (二)各科晉級複賽同學，必須配合參加暑期培訓(日期個別通知)，無故缺席者，取消複賽甄選資格。
- (三)初賽、複賽若無故缺席或態度不佳，則視情節依校規議處。

九、獎勵：

- (一)複賽成績取前三名及佳作若干名頒發獎狀。
- (二)獲第一、二名優勝同學須代表本校參加臺北市 114 學年度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數理學科能力競賽，公布名次時應決定是否出賽，如不出賽，則依成績順序遞補出賽。

十、本實施要點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十一、附註：

- (一)臺北市數理學科能力競賽(數學科、物理科、化學科、生物科、地球科學科)同時舉行，學生僅能擇其中單一學科代表學校參賽；若同時錄取數學科及自然科之代表選手，須於市賽報名前，決定參賽組別。
- (二)如有任何疑問，請洽教務處設備組(分機 114)。



自然科初賽報名 Google 表單



自然科複賽報名 Google 表單

臺北市立大同高中 114 年度 高中部自然 學科能力競賽考場規則

- 一、參賽同學須於競賽鈴聲開始響後 **10 分鐘內**入場，競賽結束前不得提早離場，違者視作棄權論。必須按編號入座，未經許可不得擅自離開試場。
- 二、參賽同學進入考場時應將手機關機，且不得隨身攜帶。
- 三、參賽同學除一般文具、電子計算機、計算尺及繪圖工具外，不得攜帶其他物品。電子計算機須為符合國家考試規範之一般型或工程型，但無程式功能，計算機型號參考網址 <https://reurl.cc/5o3E6G>)。
- 四、參賽同學在開始作答前，應先檢查座位上之試卷或答案卷是否與准考號碼相同，如有錯誤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。
- 五、參賽同學於競賽 20 分鐘前開始報到，需在簽到表上簽名，該簽到表為事後銷假之依據，未簽到者如同時段未上課被登記曠課，設備組不予銷假。
- 六、除試題文字印刷不清楚外，一律不作說明或解答。停止鈴響畢後，應立即停止作答，並依照監考人員指示繳交試卷。
- 七、競賽時如有違規或偶發事件，由監考人員決定處理。
- 八、複賽時應依監考人員指示穿著實驗衣、護目鏡及個人防護裝備，並對競賽場所設備必須妥善使用，實驗操作前應先按清單所列儀器、藥品、名稱、數量一一點清，如有缺損、器材損壞，應立即向評審人員報告，請求更換或補足。如有故意損毀或應注意而未注意以致損毀者，應負賠償責任。
- 九、競賽完畢後，須將實驗器具清洗歸位，如有破損應向評審人員報告。
- 十、手機違規隨身攜帶或手機震動、發出聲響，依違反試場規則處分並扣 10 分。
- 十一、違反下列規定不予計分：
 1. 未使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作答者。
 2. 未填寫於指定位置或書寫其他與考試無關文字。
 3. 經作答後始發現用錯試卷者。
- 十二、競賽時須遵守試場規則，並服從監考人員之指導，如有違反情事者，依照「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考試規則」第十條規定，由設備組移送學生事務處處分之。
- 十三、本規則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